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之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泰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委托服务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泰达股份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核查意见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律师对本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核查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在核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四、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披露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的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10月3日至2026年4月3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标的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 7、上述核查范围所涉及的自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在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法人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自查期间	买卖时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 持股情况 (股)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5/10/3- 2026/4/3	2025/10/31	0	124,600	100
银河德睿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2025/10/3- 2026/4/3	2025/10/9- 2026/4/3	5,751,300.00	5,894,360.00	14,700.00

对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泰达股份股票的上述行为，银河证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承诺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公司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泰达股份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泰达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公司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自查期间	买卖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 股情况 (股)
天津泰达资源 循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2025/10/3- 2026/4/3	2025/10/24- 2025/10/31	2,230,300.00	0	6,394,989.00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泰达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分别为 329,900.00 股、350,000.00 股、324,000.00 股、338,200.00 股、450,000.00 股、438,200.00 股，合计回购股票 2,230,300.00 股。

对于上述回购交易股票行为，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买卖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承诺如下：“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泰达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并注销系根据公司 2025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计划的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自查期间	买卖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3-2026/4/3	2026/3/27	0	29,383,500.00	457,197,011.00

在上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泰达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29,383,500.00 股。上市公司已于 3 月 27 日披露了《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买卖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承诺如下：“上述减持行为系根据本单位战略安排，泰达股份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且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泰达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除上述减持行为外，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泰达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此外，泰达控股出具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基于战略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383,577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就该次减持计划，上市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股份减持事项以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有其他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二、本承诺不限制因相关政策要求、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非主观减持情形，若发生前述非主观减持情形，本公司应在该等情形发生前 5 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主管部门决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四、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五、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泰达控股出具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承诺如下：“鉴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该等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作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如下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四、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

方出具《自查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余西湖

余西湖

经办律师:

魏栋梁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张竞博

张竞博

2026 年 4 月 24 日